

刑事選任辯護人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聲 請 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被告或
被告之)

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營利事業登記證
☐工作證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依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選任律師 為被告
被訴 案件（ 年度 字第 號）的辯護人事：

一、選任人 為被告本人
為被告之

二、附委任狀乙份。

此 致

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委任狀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簽名或蓋章

刑事委任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

	委 任 人	受 任 人
姓名或名稱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出生地		
職業		
住居所或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	
送達代收人姓名、 住址、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		
委任人因鈞院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， 依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、2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辯護人。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 公鑒 委任人 受任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